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美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China Momentum Fund, L.P.（中国动力基金），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基金的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015年8月、2017年1月出资250万美元、62.50万美元、16.20万美元，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30日和2017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号、2015-050号、2017-027号）。

近期，公司再次安排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已完成第四次期出资52.5万美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